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審查推薦辦法

112年3月4日第14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論文獎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本院為推薦受獎勵之學位論文，應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審查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本院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三人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由指導教授向學院推薦。
推薦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薦函。
二、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
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 第五條 本院推薦本獎項之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初審作業，並聘請外審委員針對博碩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
二、將外審之實質審查及排序結果送本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審查標準包含下列項目，總分合計為一百分：
(一)文獻分析二十分。
(二)理論觀點二十分。
(三)研究方法二十分。
(四)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五)研究貢獻二十分。
- 第六條 為使本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 第七條 本獎項之獎勵及表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